

■ 何伯俊 主编

纳税必读

(上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本书荣获杭州市第五届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三等奖

纳税必读

(上册)

主编 何伯俊

浙江大学出版社

1999年·杭州

認真學習稅法，
增強依法納稅
觀念。

盧欽壽
三月
壬午

原浙江省財政廳副廳長、省國家稅務局局長盧欽壽為本書提詞

1995年版《纳税必读》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名单

主 编：何伯俊

顾 问：胡正楠 方月华

编 委：何伯俊 沈 燕 吴佳雨 陈 敏
刘秋平 季 渊 曹 静 何 前
应永铭

审 稿：杨清安 宣兆森 李海燕 邵 瑜

题 词：卢钦寿

扉页题字：白 墨

1995 年版《纳税必读》编委会名单

主 编：何伯俊
顾 问：胡正楠
编 委：王 燕 方月华 刘 庭 孙德成
何伯俊 吴佳雨 陈 敏 季 渊
徐 良 曹 静
审 稿：沈 炜 李广喜 杨清安 宣兆森
题 词：卢钦寿
扉页题字：白 墨
责任校对：钱国娟

再版序言

《纳税必读》自 1988 年出版以来,已先后发行四版,深受广大读者喜爱。由于本书内容全面准确、条理清楚、文字精练、通俗易懂,于 1993 年荣获杭州市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后,税制改革步伐加快,1994 年我国税收制度以崭新面貌全面进行了改革。为了帮助广大纳税人和税务工作者全面、准确地理解、贯彻新税制,编者对原《纳税必读》作了修改,新书删除了已废止的法规,编录了 1999 年截稿止有效的税收法令、条例、细则和具体规定,全书共分纳税常识和税收征管规定、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其他工商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涉外地方税及关税、地方各税、财政四税、附加税、基金、规费等十二章。

《纳税必读》希望给广大企业家、税务工作者提供一本案头常备的工具书,成为发展经济、指导工作的好帮手,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省、市、县、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杭州西湖税务师事务所,西子会计师事务所给予很多支持和鼓励。在此谨表感谢。

编 者

1999 年 7 月

前 言

社会主义税收是国家主要的经济支柱,是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之一。它宏观调控经济运行,调节各阶层国民的收入,支持、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再生产稳定、持续、协调地发展。它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体现着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关系,体现着国家、集体与劳动者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所以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税收不仅已经深入到经济的各个领域,而且渗入到每个个人和家庭。为普及税法教育,增强税收法规的透明度,便于纳税人了解、掌握有关纳税知识、方法和具体规定,更好地履行纳税义务和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杭州市税务学会、杭州市税务学会西湖区分会联合编辑了《纳税必读》一书。

《纳税必读》书稿在1988年内部印制发行以后,深受企事业单位法人、财务人员、财税干部欢迎。为满足广大读者需要,编者广泛征求企事业单位和财务、税务工作者意见,对曾内部印制发行的书稿内容作了较大的修改,使之更加全面、精炼、准确、可靠。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省国家税务局局长卢钦寿为本书作了重要题词,现由浙江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它将为进一步宣传税法、推进依法治税、依法纳税起到有益的作用。

经修订后的《纳税必读》,是企事业单位法人、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必备的工具书籍,是税务、财政、工商、审计等部门的业务用书,也是财政院校、税务培训班教学参考用书。

本书分(一)、(二)两册,共十四章。(一)册分为纳税常识及税收征管规定、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特别税等六章。(二)册为国营、集体企业所得税、其他所得税、涉外税收、奖金税、地方各税、财政四税、基金、附加税等八章。本书从实用性出

发,阐述纳税人基本纳税常识,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税收政策、法规,编集了我国现行四十种税收、三项基金、一项附加费的税收条例、实施细则和基本法规,并且详细摘录了到1991年1月底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省、市税务局的各项具体规定。以后如有所变动,应执行新的规定。

本书在编写、审定过程中,浙江省税务局、杭州市税务局、有关县、市、区分局均给予大力支持,周厚根、诸金官、傅松根、邵金生等同志也提供了宝贵意见,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大家在使用中不断提出宝贵意见,以期本书再版时内容更加臻于完善。

编 者

1991年3月

I 目 录

目 录(上册)

第一章 纳税常识和税收征管规定	(1)
1.1 税收的基本知识	(2)
1.2 我国的税收制度	(8)
1.3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3)
1.4 税务行政处罚	(36)
1.5 税务行政复议	(39)
1.6 税务行政诉讼	(43)
1.7 税务代理	(45)
1.8 税收征收管理规定	(48)
1.9 发票管理	(193)
1.10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206)
1.11 有关发票的法律法规	(214)
第二章 增值税	(274)
2.1 增值税基本法规	(276)
2.2 增值税综合规定	(289)
2.3 增值税具体规定	(348)
2.4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398)
2.5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实例	(409)
第三章 消费税	(417)
3.1 消费税基本法规	(418)
3.2 征收消费税的若干具体规定	(441)

3.3 有关消费税问题解答	(463)
3.4 消费税的纳税计算实例	(465)

第四章 营业税

(469)

4.1 营业税基本法规	(470)
4.2 营业税综合规定	(491)
4.3 营业税具体规定	(545)
4.4 营业税会计处理	(590)
4.5 营业税纳税计算实例及会计分录	(591)

第五章 其他工商税

(594)

5.1 资源税	(596)
5.2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641)
5.3 土地增值税	(689)

第一章

纳税常识和税收征管规定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固定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

1.1 税收的基本知识

1.1.1 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有其固有的形式特征,以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方式。税收的特征主要表现为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强制性,指税收是国家以法律、法令的形式加以规定的,是国家依照法律强制课征的。国家制定的一系列税收法律和法令,已成为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照税法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无偿性,指税款一经征纳立即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成为了一种无偿征收。税收的这种无偿性与必须按期归还的债务收入有着本质的区别。

固定性,指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用法的形式固定下来,预先规定征税对象及每一单位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数额,按照预定标准征纳税款。非经国家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随意改变税款数额。税收的这种固定性,使征纳双方都有了遵照执行的法律依据。当然,具体的征税标准并不是固定永久不变的,有时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或者实行某项政策的需要,国家可以修订税法,提高或降低某些税目的征收标准。

税收的三个特征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只有同时具备以上三个特征才是税收,否则不能算作税收。

1.1.2 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所固有的基本功能,它是税收本质的体

现。税收的职能是内在的,是一切社会形态下的税收所具有的共同属性。税收一般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监督管理三个基本职能。

(一)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

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是指税收为国家筹集资金的功能。税收自它产生之日起,就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是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在世界上许多国家,税收收入都占财政收入的90%以上。

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最基本的职能。在财政收入诸形式中,只有税收超越所有制界限,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据和前提,以法律为保证,强制地、无偿地取得的,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直接、最有效、最可靠的手段。税收在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及时、均衡和可靠方面,是其他财政收入形式所不及的。

(二)调节经济的职能

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是指税收反作用于经济的职能,也就是税收在社会再生产活动中,调节各种经济关系,促使国民经济得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功能。

国家运用税种的设置、税率的高低、加征和减免税款等税制规定进行征税的结果,必然会改变社会产品在各地区、各部门、各种经济组织以及个人之间的原始占有状况,进而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乃至整个国民经济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税收可以通过各种方式配合财政支出和银行信贷,从而调节社会的总需求,促进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的平衡。所以调节经济是税收的一个重要职能。它是国家直接掌握和运用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

(三)监督管理的职能

税收监督管理的职能,是指国家向纳税人征税过程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的反映和对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制约、督促、管理的功能。国家征税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和社会再生产的

各个环节。税收的数量和构成必然反映出社会经济各个方面的状况,反映出各部门的经济比例关系和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的协调状况。所以,税收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信息系统。税收反映的信息可以使国家进一步把握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并为国家宏观调控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国家征税时,必然要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通过对每一具体纳税人所纳税款的征收管理,可以促使各项税收政策的正确执行和税款及时足额收缴入库,保证课税行为的公平合理和税源的切实可靠。所以,监督管理是税收的一个基本职能。

税收的三个职能,相互制约、相辅相成,是一个统一的整体。

1.1.3 现阶段我国税收的作用

(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筹集资金

随着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组织经济建设成为国家的主要职能,除了要有足够的财力来保证国家政治职能的实现外,还要有足够的财政资金来保证国家组织社会主义建设的经济职能的实现。我国90%以上的财政收入靠税收形式取得。税收是国家顺利进行和圆满实现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物质保证,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

首先,税收具有广泛性。从征税对象看,国家不仅可以对商品流转额、非商品流转额征税,而且可以对各种收益额、资源、财产、行为征税;从所有制性质看,国家不仅可以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征税,而且可以对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股份制企业 and 我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征税;从地域范围看,国家不仅可以对居住在我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和外国居民征税,而且可以对居住在我国境外的中国公民和有来源于我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人征税,不仅可以在城市征税,而且可以在农村征税。

其次,税收能够保证国家及时、稳定、可靠地取得财政收入。

税收是通过法律形式规定下来的,任何人只要取得了应税所得或发生了特定的应税行为,就必须依法缴纳税款。并且,国家向纳税人征税是无偿的,不需直接返还给原缴纳人,这就把财政收入建立在稳定、可靠的基础上。同时,税收是国家直接掌握和运用的经济杠杆,能够反作用于经济,促进财源丰裕。

(二)调节经济,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在我国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越是搞活经济,越要重视宏观调节,越要善于在及时掌握经济动态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以利于调节社会供应总量和需求总量、积累和消费等重大比例关系,调节财力、物力和人力的流向,调节产业结构和生产力的布局,调节市场供求,调节对外经济往来等等。

我国税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调节社会分配,促进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

社会总供给和社会总需求的平衡,是国民经济实现良性循环的基础。税收通过设置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调节的复合税制,能够发挥不同税种的配合作用,调节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中可变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总量比例,改变国民收入原有的分配结构,调节引导国民收入的合理使用,促使积累与消费的比例趋向合理,实现社会总供给和社会总需求的平衡。

2. 促进国民经济结构的合理化。

国民经济结构就是国民经济总体的构成及其各因素的相互关系,包括产业结构、部门结构、技术结构、经济组织结构、交换结构、消费结构等等。社会主义税收涉及面广,通过合理设置税种、确定税率,可以体现国家的产业政策,促进薄弱部门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的合理化。例如通过全面推行增值税,鼓励企业按照经济效益原则选择最佳的生产经营组织形式,推行工业改组,促进高速度、高效率地发展社会主义专业化协作和联合化生产,从而促进社

会经济组织结构的合理化和技术结构的科学化。税收通过对商品流通统一征收增值税,可以引导商业经营者减少流通环节,增加流通渠道,加快商品流通速度,改变商品流向,调整交换结构和规模,促进流通结构的合理化。税收调节消费,除通过征收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来调节社会分配外,还可通过对部分产品征收消费税的办法,一方面促使消费生产的结构趋于合理,同时,也对一些特殊消费品的消费加以限制。

(三)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力量,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充分发挥其骨干作用,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同时,又必须坚持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积极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积极根据国家宏观决策,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税收政策措施,这既能巩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又可以促进其他经济成分的合理发展。在公平税负的基础上,鼓励各企业开展平等竞争,促进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

(四)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对外经济往来的发展

改革开放是我国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是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税收是实行对外经济开放的一个重要调节手段,它对于维护国家权益,贯彻国家的各项对外经济开放政策,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推动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增加财政收入和外汇资金等都有着重大作用。

(五)为领导机关提供决策的信息和数据

税务部门是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同社会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以及各类市场、个体工商户、农村各种专业户都有着紧密的联系。充分利用税务部门的有利条件,可以及时、准确地将经济信息反映到本部门的领导机关,提供制定税收政策和改进征收管理办法的依据。同时,党政领导机关可以将税务部门获得

的信息和数据作为制定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经济发展战略和有关方针、政策的依据。

(六)与经济领域里的违法犯罪活动和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作斗争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过程中,仍然需要通过税务监督管理揭露经济领域里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并依法给予处理。加强税务监督管理,对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于保护正当合法经营,对于保证财政收入,都有着重大作用。

1.1.4 依法纳税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这是宪法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中规定的一项重要内容。它指出纳税是一项法定义务,全体公民应该毫无例外地履行。任何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成为特殊公民,逃避依法纳税的义务。

众所周知,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与一切剥削制度国家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有着本质的不同,是一种新型的法律关系。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利益与人民利益息息相关,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因此,我们可以理直气壮地说,公民依法纳税,向国家履行自己一份应尽的义务是光荣的,是爱国主义的具体表现。

我们应当认识到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一切施政行为的归宿是要为人民谋利益,这一点反映在税收上,就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因此,公民在履行依法纳税义务的同时,享受着国家提供的更多的权利。为了保证公民的权利得以实现,国家就需要大力投资,促进经济建设,发展科学、文教、卫生等事业,同时还要加强国防建设,建立健全保障公民权利的行政管理、司法监督等工作机构。无论是投资